

河北省教育厅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教育局、财政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
省属中小学校：

为进一步推进义务教育健康持续发展，切实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学，确保国家资助政策落实到位，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冀政发〔2016〕17号）和《河北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情况，我们对《河北省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

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



河北省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义务教育健康持续发展，切实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学，确保国家资助政策落实到位，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冀政发〔2016〕17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下达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科教〔2019〕30号）、《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全面实施城乡义务教育教科书免费提供和做好部分免费教科书循环使用工作的意见》（教材〔2017〕1号）和《河北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冀财教〔2017〕1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两免一补”是指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含民办学校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生活补助。民办学校学生免除学杂费标准按照中央确定的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执行。

第三条 城乡义务教育学生是指在我省就读的城市区和农村（含县镇、市辖区所属农村和农垦、林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学生，包括初级中学、职业初中、普通小学、完全中学初中部、九年一贯制学校和特殊教育学校。

第二章 免除学杂费

第四条 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生均取暖费标准由中央统一确定，我省按中央规定适时进行调整。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免除学杂费采取直接免除方式，民办学校不得“先收后返”。

第五条 现阶段我省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为：普通小学每生每年 600 元、普通初中每生每年 800 元。落实学校生均取暖公用经费 85 元，不足部分由市县统筹解决。在此基础上，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 200 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优先落实好农村地区不足 100 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 100 人核定公用经费等政策；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每生每年 6000 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

第六条 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全部免除学杂费，由各级财政按照基准定额、学生人数和分担比例足额予以落实，保证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民办学校学生免除学杂费按照中央确定的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生均取暖公用经费、寄宿生补助标准和中小学生学习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中的学生人数予以补助。民办学校开学前要公布本校实际收费标准，按照补助标准直接免除学生相应的收费，切实减轻人民群众教育负担。民办学校收费标准高于补助标准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民办学校对相应

减少收费的学生名单、项目、金额和签字表要登记造册，存档备查。

第三章 免费教科书

第七条 向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免费提供国家课程教科书、省规定的配套辅助学习资源和地方课程教材，免费为小学一年级新生提供学生字典，并推行部分教科书循环使用制度。循环使用的免费教科书不属学生个人所有。循环使用的免费教科书版本要保持相对稳定，确需更换教科书版本的，应严格按照中小学教材选用有关规定进行，并从起始年级开始更换。

第八条 免费教科书按照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印发的《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义务教育部分）》、省规定的配套辅助学习资源，在各地教科书选用的基础上，由省级集中采购，免费发放，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全额承担。省确定的地方课程教材由省级财政负担，免费发放给学生。

第九条 纳入循环使用的国家课程免费教科书包括小学《科学》《音乐》《美术》（或艺术）《信息技术》，初中《音乐》《美术》（或艺术）《信息技术》和《体育与健康》。省确定的地方课程教材纳入循环教科书使用范围。循环教科书原则上省按每年在校生人数的三分之一左右比例补充和更新，各学校要严格按照循环教科书相关管理办法要求，做好循环教科书登记、发放、回收、保

管和消毒等工作，保障正常教学的开展。

第十条 各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安排专人负责免费教科书征订、发放和结算工作。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对学校免费教科书发放和结算工作负主要责任。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学校免费教科书的监督和管理，严格按照实际在校学生人数免费提供教科书，确保免费教科书发放和结算金额真实、准确，防止发生违纪和浪费行为。对弄虚作假、虚报人数、擅自扩大提供范围和管理不善造成严重浪费等行为，将追究相关部门领导的责任，并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一条 加强对免费教科书征订和发放环节的监管。各地和学校要认真做好免费教科书征订工作，要按照义务教育阶段学籍注册在校人数，并充分考虑小学、初中一年级招生人数和学生转学等因素，合理确定免费教科书预订数量，不得将学前班学生等用书纳入免费提供范围。开学后，学校要及时将免费教科书发放到每个学生手中，并认真做好教科书清点和验收工作。征订数量不足的，要及时通知供应商补充教材（省在签订教科书采购合同中已要求供应商备存一定数量教材），以保证正常教学的开展；征订数量多于实际在校生人数的免费教科书不得纳入结算范围，也不得由学生负担，应及时退还供应商。

第十二条 对因年龄、转学等原因暂未注册学籍且开学实际在校就读的学生，应免费提供教科书。学籍注册结束后未注册的

学生，学校要实名登记学生姓名、班级、家庭住址、联系方式等详细信息留存备查。

第十三条 加强免费教科书结算工作的管理。各市、县（市、区）教育部门要按照要求认真做好免费教科书验收和结算工作，各县（市、区）对所属学校上报的免费教科书人数、科目和结算金额进行认真审核，并与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籍注册和教育事业统计学生人数及供应商供书数量进行核对，确保教科书数量和结算金额准确无误。各市教育行政部门也要根据各县（市、区）各年级开设科目、版本和在校生人数，认真审核各县（市、区）上报的免费教科书学生人数和结算金额等内容，并与供应商进行核对，防止发生多报、漏报等行为。

第四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第十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的资助对象为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中家庭经济困难的寄宿学生和四类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学生。

寄宿学生符合下列情况的应优先纳入资助范围：经扶贫、民政、残联等部门确认的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子女以及因突发事件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等。

从 2019 年秋季学期起,将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纳入生活补助范围。

第十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生活补助生均补助标准为:小学 1000 元/年,初中 1250 元/年(特教 1500 元/年)。四类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生均补助标准为:小学 500 元/年,初中 625 元/年。生活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受助学生的生活费开支。国家和省调整补助范围和标准时,按相关政策执行。

第十六条 各地要认真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政策,全省家庭经济困难的寄宿学生平均资助面约为 21%,四类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学生平均资助面约为 3%,我省按照中央政策规定适时进行调整。各市、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学生实际资助情况,适当向农村地区和贫困地区倾斜。

第十七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按照中央与我省 5:5 分担比例,确定各级政府分担责任,中央、省、市、县(市、区)分别为 5:2:1:2,其中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对省财政直管县(市)分担部分由省级承担,省统筹省级以上资金按照各地上报的资助面、分担比例下达补助资金。扩大享受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的比例和调高补助标准部分所需资金,由市、县(市、区)政府负责解决。

第十八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的资助对象原则上按

学年申请和评定，按学期发放。资助资金可采取打入银行卡和发放现金等形式，具体发放形式由各县（市、区）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自行确定，要确保资助资金发放到学生手中。

第十九条 有关学校于每年9月30日前受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出的申请，学生需提交《河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助申请表》（见附件1），并如实填报综合反映学生家庭经济情况。

第二十条 各县（市、区）要根据本细则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有关学校要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学生提交的申请表，组织由学校领导、班主任和学生代表组成的评审小组进行认真评审，提出资助名单，并在学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填报《河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领取表》（见附件2）后，即可发放补助资金。每年11月20日前，学校将受资助名单、资助形式和评审公示情况报同级教育、财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各学校要把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作为一项重要的工作任务，实行校长负责制，指定专门机构，确定专职人员，具体负责此项工作。要建立专门档案，将学生申请表、受理结果、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

第五章 资金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二条 各级教育、财政部门应将“两免一补”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列入重点监督检查范围，要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及效果进行定期检查，教育部门要按规定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自评工作。各学校要强化内部控制，完善制度建设，切实加强财务管理，自觉接受外部监督。有条件的地方，还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聘请具备资质的社会中介组织参与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二十三条 “两免一补”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对于挤占、挪用、虚列、套取专项资金等行为，将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二十四条 各级教育、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两免一补”分配方案的制定过程中，违反规定分配专项资金或者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分配资金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五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利用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并建立完善学生资助信息系统，确保学生资助信息真实、可靠。

第二十六条 各学校在印发招生简章和入学通知书时，要通过致家长一封信等多种形式，向学生和家长宣传“两免一补”等资助政策；同时要充分利用课堂、校园网、广播站、宣传橱窗等载体开展日常宣传。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充分发挥广播、电视、

报刊杂志等传统媒体作用，积极运用移动通讯平台、网络平台等新兴媒体多渠道进行宣传，使党和政府的这项惠民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使广大学生知晓受助的权利，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教育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各市、县（区）可依据本细则制定实施办法。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河北省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资助实施细则》（冀教财〔2018〕26号）废止。

- 附件：1. 河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助申请表
2. 河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领取表

附件1

河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助申请表

(____年)

姓 名		性别		民族			
就读学校		籍贯		年 级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家庭详细地址	____市____县(区)____乡(镇、街道办)____村(居委会)						
家庭成员或监护人信息	姓 名	年 龄	与本人关系	工作(学习)单位	职业	年收入(元)	健康状况
申请受助类型(在对应类型□打“√”)	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低保家庭学生□			
	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			孤儿或烈士子女□			
	残疾学生或残疾家庭学生□			其他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影响家庭经济状况有关信息	家庭人均年收入____元。家庭欠债情况:_____。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_____。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_____。						
	家庭成员患重病情况:_____。家庭成员失业情况:_____。						
	家庭成员因残疾、年迈而劳动力弱化情况:_____。						
	其他情况:_____。						
个人承诺	承诺内容:			学生本人(或监护人)签字			
学校审核意见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此表必须由学生本人填写, 不得代填。2. 承诺内容需本人手工填写“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 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2

河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领取表

学校名称:

[illegible]